



Edward Craig 著
曹新宇 譯

哲學

PHILOSO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Philoso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哲學

愛德華·克雷 (Edward Craig) 著

曹新宇 譯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 a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t furthers the University's objective of excellence in research, scholarship, and education by publishing worldwide. Oxford is a registered trade mark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 the UK and in certain other countries

Published in Hong Kong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39/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This Orthodox Chinese editi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The moral rights of the author have been asserted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or as expressly permitted by law, by licence, or under terms agreed with the appropriate reprographics rights organization.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bove should be sent to the Rights Depart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at the address above

You must not circulate this work in any other form
and you must impose this same condition on any acquirer

哲學

愛德華·克雷著

曹新宇譯

ISBN: 978-0-19-943374-2

3 5 7 9 10 8 6 4 2

English text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Philoso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dward Craig 2002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份若未經版權持
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目 錄

- | | | |
|-----|-----|----------|
| 1 | 第一章 | 哲學之簡介 |
| 15 | 第二章 | 我應該做甚麼？ |
| 33 | 第三章 | 我們如何知道？ |
| 49 | 第四章 | 我是甚麼？ |
| 63 | 第五章 | 一些主題 |
| 85 | 第六章 | 關於「主義」 |
| 105 | 第七章 | 一些更重要的觀點 |
| 141 | 第八章 | 有甚麼？為誰？ |
| 165 | | 參考書目 |

第一章 哲學之簡介

讀此書之人都或多或少已經算得上是哲學家。幾乎人人都算得上是，因為在生活中每個人都遵循這樣或那樣的價值觀(或者願意認為自己遵循一定的價值觀，或者因為沒有明確的價值觀而感到不安)。大部分人都對世界持有某種整體認識。也許有人認為是神創造了一切，包括人類自身；或者大相徑庭，也許有人認為這只是偶然之事，自然之選擇。也許有人相信人類擁有被稱為靈魂或精神的不朽的非物質部分；或者恰好相反，有人認為人類不過是物質的複雜組合，一旦死去就會逐漸消散。我們應該做甚麼？存在着甚麼？其實大部分人，甚至那些完全不考慮這些事情的人，對這兩個基本哲學問題都有自己的見解，即使這些見解還不能稱之為答案。當我們意識到上述任何一個問題時，就會引發第三個問題：我們如何知道？如果我們不知道，如何着手去尋找答案——藉助眼睛，通過思考，請示神諭，還是諮詢科學家？對這第三個問題，我們心中同樣也有一個類似答案的東西。哲學被看作是一門可供研究的學科，有些人可能對其一無

所知，有些人可能對其更為了解，還有些人甚至精通哲學。然而哲學不過是對上述某些問題以及問題間的相互關係思考得更深刻些罷了，它會探究以往對這些問題和問題間的相互關係都有哪些看法以及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看法。

實際上，哲學無處不在，即便你有意躲避它也存在。假設有人反對哲學，說「哲學無用」，那麼情形如何？第一，他們顯然是以某個價值體系為參照。第二，當他們闡述哲學無用的理由時，不管他們的闡釋多麼簡短，不管他們的態度多麼固執，他們都會談到某些類型的思想的無用性，或談到人類在遇到某些類型的問題時無能為力。因此他們並非是在否定哲學，相反，必須承認，他們成了哲學內部的另一種聲音——懷疑的聲音。從古至今，哲學內部從不缺乏懷疑之聲。我們將在第六章談到相關的問題。

如果這些反對者表現出第二種情形(即認為某些思想無用，人類無法解決某些問題)，他們也許還暗示了一點：發現人類就是無法解決某些問題，並且獨自完成這一發現——切實去發現些甚麼，而不是甚麼也不做就自以為已經知道了答案——並不是一種寶貴的經歷，或者說是一種無效的經歷。這種說法確實不正確麼？如果我們都確信人類的能力不足以回答任何關於神的本質、甚至神的存在的問題，換言之，如果人類都是宗教不可知論者，想像一下，世界會有怎樣的改變？如果我們都

確信自己無法回答是甚麼使得國家一貫以來施加於國民身上的政治權威合法化，換言之，如果沒人相信有足夠的理由來回應無政府主義者的主張，想像一下，世界會有怎樣的改變？這些改變是好是壞，或者事實上不如你一開始認為的那樣重要，這些很可能尚無定論，但是有一點毋庸置疑：世界會發生改變，而且是巨大的改變。不可否認的是，思維方式的不同會改變人們心目中事物的形象，而多數人的思維方式則會改變幾乎所有人心目中事物的形象。除了認為哲學無用之外，另一種反對意見更有哲學之簡介編註道理，反對理由與前者恰恰相反：它認為哲學太危險。(見第131-140頁。尼采稱哲學家為「可怕的炸藥，其本身毫無安全可言」，當然尼采(Friedrich W. Nietzsche)說這句話並非為了反對哲學。)但是這句話往往意味着除了說話者自己的哲學之外，其他哲學都是危險的，意味着對事物發生變化後可能造成的後果感到恐懼。

到此時，你可能會想，也許有些人認為這樣的討論不管多麼簡短都不值得進行，這些人甚至不同意我剛剛提到的懷疑的立場。你說得也許沒錯，但是這並不意味着這些人沒有自己的哲學。相反，這可能意味着他們不打算「哲學化」，即不打算表明自己的觀點，也不打算為自己的觀點辯護或作詳細的闡述。這

* 為方便讀者查閱，此處已將原文標註的英文頁碼替換為相應的中譯文頁碼。以下類似情形不再一一說明。——編註

也不意味着他們缺乏一直遵循的價值觀，還是有些東西在他們看來是有價值的。譬如，他們也許認為與再多的理論知識相比，更需要的還是做某件事的真正技能。他們的理想與其說是看清事實的本質，不如說是在採取某種特別行動時獲得與之合為一體的能力，訓練自己不刻意努力、似乎只是憑藉過人的本能就能做成某件事的能力。許多禪宗思想，或者應該說是禪宗的做法，就在很大程度上趨向於此。這種達到某種無思境界的理想其實源自以往大量的思考。

既然哲學就在我們身邊，為甚麼有這麼多人認為它艱深難懂，神秘古怪？這些人的看法並不全錯，一些哲學思想的確深奧神秘，最優秀的哲學思想中有許多一開始看起來都似乎如此。原因在於這些思想並不僅僅意味着發現一些新事實，為我們已有的信息庫提供新資源；也不僅僅在於總結出幾條新箴言，在我們人生信條的清單中又增加一些該做和不該做的事項。它們反映了世界的全貌，並/或體現了一套完整的價值體系。除非你自己已同意這些思想（要記住，從模糊、潛意識的角度來說每個人身上都有這些思想），不然它們肯定會讓你覺得古怪。反過來，如果你不覺得它古怪，那你還沒有真正理解它。優秀的哲學思想會開拓一個人的想像。有的哲學離我們很近，不管對甚麼人都是如此。當然有的離我們要遠些，有的就更遠，另一些則非常陌生。若非如此就讓人失望了，因為如果

所有的哲學與人的距離都一致的話，這就意味着人類的智力水平沒有高下之分。然而沒有必要從深刻的一端開始，我們就從膚淺的一端開始，因為(正如我已說過的)我們都已經站在水中。不過要記住一點(正如進行類推時常會碰到的，此處以游泳池作類推讓我陷入困境)，這並不一定意味着我們都站在同一個地方：哪些是膚淺熟悉的，哪些是深刻陌生的，可能取決於入水的位置和入水的時間。

我們也許已站在水中，但為甚麼要嘗試游泳呢？換句話說，哲學是為了甚麼？哲學思想如此豐富，其形成背景如此廣闊，因此無法為這個問題提供一個放之皆準的答案。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許多哲學思想是為了提供一種救贖的方式(從廣義的角度來理解)，儘管我們對甚麼是救贖、從哪裏獲得救贖這類問題的回答都不一樣。其實有多少種哲學思想，就會有多少種答案。佛教徒會告訴你哲學的目的是救人脫離苦海，獲得覺悟。印度教徒的說法也差不多，但可能使用的術語不太一樣。兩種宗教都會講到躲避所謂的死亡和重生的輪迴，在這種輪迴中業報決定一個人來世的形態。享樂主義者(如果在當今能找到的話)則對重生之類的說法不屑一顧，但是他們會提供秘訣讓你在此生，亦即人唯一的一生中，盡量多享樂少吃苦。

當然不是所有的哲學都因了解生和死的種種方法的需求而起，但是凡能傳世的哲學大部分都起因於某種迫

切的需求或深刻的信念：純粹為了真理和智慧而追求真理和智慧也許是個不錯的主意，但歷史證明好主意只是一個主意而已。比如印度古典哲學就是印度教內部不同分支之間，以及作為整體的印度教和佛教之間為取得知識上的統治權而進行的戰爭。在不少文化形態中，人們為了在人類的理智和經文的啟示之間達到一種大家滿意的平衡而戰，有些戰鬥現在還在繼續。霍布斯(Thomas Hobbes)* 利用其著名的政治理論(後面我將進一步探討這個理論)盡力教人們接受英國內戰帶來的教訓，他覺得這十分有必要；笛卡兒(René Descartes)和同時代許多哲學家都希望發源於近二千年前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思想的中世紀觀點讓位給現代的科學觀念；康德(Immanuel Kant)在面對獨裁專制統治時，尋求提高個體的自主意識；馬克思(Karl Marx)盡力將工人階級從貧窮和勞苦中解放出來；各個時代的女權主義者為提高女性地位而戰鬥。所有這些人加入爭論並不僅僅是為了解開幾個微不足道的謎(當然他們在此過程中有時候確實要解開一些微小的謎)，而是為了改變文明的進程。

到這裏，讀者可能會注意到我沒有作任何努力為哲學下定義。我前文所說的不過暗示一點：哲學是一

* 托馬斯·霍布斯(1588-1679)，英國政治哲學家，機械唯物論者。著述包括哲學三部曲《論物體》(1655)、《論人》(1658)、《論公民》(1642)，《法律、自然和政治的原理》，以及代表作《利維坦》(1651)等。——本書注釋除特別注明外，均由譯者添加。



圖1 在這幅文藝復興時期的油畫中，波伊提烏(Boethius, 約480-525)在聆聽哲學夫人的教誨。《哲學的慰藉》是波伊提烏最著名的作品。在等待被處決時，慰藉是他所需要的。不過除了給人帶來慰藉之外，哲學還有很多其他用途。

個涵蓋極廣的詞，涉及很大範圍內的智力活動。有人認為給哲學下定義毫無用處。我同意這種說法。大部分對哲學的定義給我的感覺都是範圍過窄，就其作用而言，都不僅不能有所幫助，而且還會有害。不過我至少會試着談一談甚麼是哲學。當然我所說的被看作是對哲學的定義也好，被認為不是定義也罷，都不是需要太過在意、實際上也不應該太過在意的事。

很久很久以前，我們人類的祖先還是動物，想做甚麼就做甚麼，不會意識到自己正在做某件事：實際上，他們根本就沒有意識到自己正在做事情。後來，不知怎地，他們獲得了探究事情發生的緣由的能力（而不是僅僅記錄所做的事），開始審視自己和自己的行為。這初看起來可能是很大的進步，但實際並非如此。開始探究事情發生的原因首先只表示對自己行為的各個方面多了一些自覺意識而已。一隻正在獵食的動物會循着氣味追蹤，似乎知道獵物剛從這條路經過，所以氣味就留在這裏——這一點也的確是氣味之所以留下的原因；正因為如此，它的捕食行動往往能成功。這種因果聯繫的知識非常有用，它能告訴我們接下來會發生甚麼。而且，知道因為乙發生了所以甲就會發生，能加強你對事情的控制：有時，你也許能促成乙的發生，也能阻止乙的發生。如果你希望甲發生，或者希望避免甲發生，那麼你擁有的控制乙的能力就非常有用。這樣的因果關係有許多是包括人類在

內的動物自然而然地、無意識地遵循的。一旦你認識到上述做法非常有用，就可以將其推而廣之，而且會很有效。如果有些問題無法輕鬆地找到現成答案，你就可以有意識地提出類似上述的因果聯繫的問題。

不過，並不能保證這種在一般情況下都很有用的做法總是能奏效，更不用說總是能快速奏效了。尋找水果從枝上脫落的緣由會很快引導人去搖晃果樹。但是，探究為甚麼會下雨，或者為甚麼不下雨，就會把我們帶入不同的層次，尤其是當我們尋求答案的真實動機是想知道我們是否能影響降雨的時候。往往，我們能影響事件的發生。當事情(比如狩獵行動)的發展出錯時，不管是由於我們自己所做不夠導致，還是與之相反由非人力能控制的因素所致，培養探究問題的習慣很可能都有好處。不過這種習慣雖然有用，也會讓人產生這樣的想法：乾早在某種程度上是由於我們自己的失敗所致——那麼，這是哪方面的失敗？我們做錯了甚麼？於是就會出現這樣的想法，這種想法在我們幼兒時期是很有用的：自己不會做的事有父母親幫忙，當然必須是在我們聽話、父母親心情好的時候。是否存在某種生命體決定降雨與否？我們難道不應該努力站在這些生命體正確的一邊？

探究事情發生的緣由也是人類開始探索自然、相信超自然體的存在時要做的。隨着我們祖先智力水平的提高，他們發現自己的力量也在增加。同時他們也

發現自己面臨着眾多選擇和神秘之事——生活提出了一系列問題，而以往他們只是順其自然地生活，從不質疑。幸好一切都是逐漸發生的，但是儘管如此，這一切仍然是我們的祖先有史以來遭遇的最大衝擊。有些人更多地從生物學而非智力的角度進行思考，可能會說這就是為甚麼人成其為人的原因。

試着把哲學看作人類努力擺脫上述危機的聲音。試着認為哲學能保護你免受一些常見的錯誤理解的影響。其中一個誤解認為哲學是一種範圍很小的研究行為，只在大學進行，或者只在某些時代或某些文化中進行（這種觀點則不那麼荒謬）。另一種誤解與第一個相關，認為哲學是一種智力遊戲，不能回應深層次的需求。這種看法的積極意義是它會使你認為在哲學發展史中很可能包含一些有趣的片段。事實上，哲學發展史中的確出現過一些有趣的片段。如果我們將前面那個關於事實情況的觀點牢記在心，這一點當然會讓我們更加興奮。蹣跚行走的智人是否能夠通過思考就回到直立行走的時代？不管答案是肯定還是否定，我們都沒有充份的理由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甚至能肯定自己知道直立行走始於何時嗎？不管你喜歡與否，這就是我們深陷其中的、不知前方是何處的歷險。

但是，如果這樣的話，哲學包含的範圍是不是太廣了？哲學當然並不包括前面對它的描述中所暗含的一切。首先，如果我們犯錯誤，那麼這種錯誤在廣義

的層面上帶來的危害比狹義層面上的要小。其次，「哲學」一詞涵蓋的範圍在不同歷史時期就有很大差別，更不用說可能根本不存在這樣一個時期，在這期間人們對哲學的理解完全一致。近來關於哲學有些奇怪的事發生。一方面，哲學的範圍變得太廣，以至於趨向無意義。幾乎每個商業機構都自稱擁有自己的哲學——實際上就是通常所指的企業政策。另一方面，哲學的範圍又變得過窄——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學的發展。通常出現這樣的情況：一旦對某個領域的研究開始站穩腳跟，成為一個獨立的學科，擁有統一的研究方法和共同的知識體系，它很快就會從當時人們所知道的哲學體系中脫離出來，開始自行其道，比如物理、化學、天文學和心理學。因此，那些認為自己是哲學家的人所思考的問題開始減少，而且哲學也往往只能被用來研究那些我們不知道如何表達才合適的問題，展開那些我們無從着手的探究活動。

不同學科的繁榮發展，學科數量的大幅增加，這些不可避免地引發了另一個因素，即大學裏的學科劃分更加細緻，從而使人們易於認為哲學的研究範圍變得更窄了。大學裏的哲學系大部分都很小，因此精通的領域也很窄，往往集中於當時流行（有時也是局部）的學術範式——它們必須精通這些範式，因為是它們提出了這些範式。此外，由於顯而易見的原因，本科

生的課時很短，因此只能有所選擇，結果是總體上流於膚淺。因此，對於一種自然而然的設想——哲學即是大學哲學系教授的課程，雖然我肯定不會說它是錯誤的，但是這種說法過於狹隘，會引起誤導，應該避免。

本書定名為對哲學的簡短引論*。但是，正如我想現在已變得越來越清楚的，我無法真正將你引入哲學之門，因為你已經身處其中。我也無法真正將你引入哲學的王國，因為哲學實在是浩瀚無邊，就像我無法「向你展示整個倫敦」一樣。我可以向你展示倫敦的一小部分，也許提到幾個主要的旅遊景點，然後就告訴你其他一些導遊信息，讓你帶着地圖自己去探索發現。這也正是我在本書中關於哲學打算做的事。

本章開頭，我曾提到三個哲學問題，儘管可能稱它們為三種類型或層次的問題更合適。第二章至第四章將通過幾部古典哲學著作分別舉例說明這三種類型的問題。第一部作品中使用的思維方式大家非常熟悉，而第三部討論的問題對大部分讀者來說都要陌生得多；從熟悉到陌生，這三章同時也闡述(儘管並不充份)了這本簡介的另一個主題：哲學領域可能會遇到的新內容。另外，我前面談到了很難避免哲學性過強，似乎都有些嘮叨了。如果的確很難避免，我們就可以期待不管我們看甚麼，都能或多或少發現某種類型的

* 這裏指英文原書名的字面意思。——編註

哲學思想。似乎為了證實這一點，我們給出的第一個例子來自公元前4世紀的古希臘，第二個例子來自18世紀的蘇格蘭，而第三個例子則來自古印度，由佚名佛教徒大概在公元前100年與公元100年間某段無法確定的時期寫成。

這三部作品應該都很容易找到，尤其是前兩本(參見參考書目)。不讀這三部作品也能很好地理解本書，但是如果可能的話，最好還是在讀本書之外，同時親身閱讀這三部作品。你將會喜歡其寫作風格。大部分哲學作品都寫得很好，因此我強烈建議大家在欣賞其中的觀點和辯論的同時，也要欣賞作品的風格。不過主要原因還在於：如果你願意的話，這樣做會讓你融入其中。要記住，哲學並不是一個完全陌生的領域：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你已經是一個哲學家，你自身正常的智力本來就擁有工作許可——你並不需要經過任何深奧的訓練來得到許可進行思考。因此，在閱讀過程中不要害怕，要進行質疑並總結出暫時的結論。不過要注意，是暫時的結論！不管你做甚麼，千萬不要沉迷於那句最懶惰、最洋洋自得的俗語：「每個人都有權利擁有自己的觀點。」獲取權利不是那麼簡單的事。相反，要牢記貝克萊(George Berkeley, 1685–1753)那句挖苦的話：「很少有人思考，但是所有的人都有自己的觀點。」如果真是這樣，那就是個悲哀；因為，思考是快樂的一部分。